

潼关县中小企业促进发展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中小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培植经济主体，并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小企业、乡镇企业、非公有制经济规划和县域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三）承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非公有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生产要素市场化建设。

（四）负责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负责企业运行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建立小企业的预警机制；为企业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五）指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经济自主创新和技术创新，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和人才交流，促进职业经理人员队伍建设；协调企业与科研教学机构的合作，加快科技项目的产业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六）指导中小企业融资工作；改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融资环境，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和引导民间资本和风险投资机构与企业合作。

（七）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招商引资与合作交流

指导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

（八）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企业的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九）指导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公经济的业务工作。

（十）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中小企业的决定》，加快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实现中小企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2、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各项优惠政策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3、支持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市场主体建设，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

4、积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重点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的扶持。对规模以上企业存在的问题给予积极解决。

5、重点发展特色产业，继续发展我县特色旅游产业，加快县域经济结构转型。

6、进一步提高石渣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坚决取缔非法生产，切实保护秦岭北麓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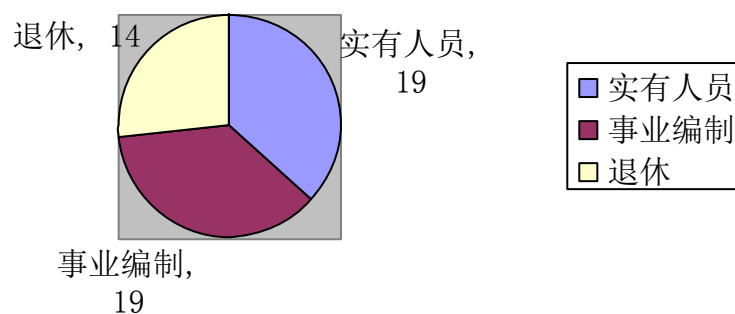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潼关县中小企业促进发展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经费由财政全额拨付。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中小企业促进发展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包含移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23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5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较上年收入预算 264.05 万元减少 26.49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23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7.56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4.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3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264.05 万元减少 26.49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23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5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较上年收入预算 264.05 万元减少 26.49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23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7.56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4.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3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264.05 万元减少 26.49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24 万元，占总额的 0.94%；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占总额的 0.0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3 万元占总额的 0.01%。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237.56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264.05 万元减少 26.49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4.63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5 万元，农林支出 171.21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16.78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225.5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224.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3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225.5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 万元。减少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所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较去年减少了

0.05 万元。无车辆运行维护费。无因公出国。无会议费，培训费 0.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上年培训费未列支。

（七）机关运行（公共）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9 万元，下降 47.1%，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